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5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02282715

债券简称：22 万科 MTN004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 票据宽限期内本息偿付安排的公告

为保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2 万科 MTN004，债券代码：102282715）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2 万科 MTN004
债项代码	102282715
发行金额（亿元）	20.00
起息日	2022-12-15
发行期限	3 年
债项余额（亿元）	20.00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
本息兑付日	2025-12-15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亿元)	正在筹备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商议相关安排
宽限期约定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宽限期约定及其他需说明事项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公司计划于宽限期内召开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将与各方坦诚沟通协商，研究完善举措，继续寻求本期债券解决方案，维护各方长远共同利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科债券项目组

联系方式：0755-22198759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荪

联系方式：0755-81115603

(三)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宽限期内本息偿付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